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5)

2020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名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普通決議案所載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1,171,888,276	1,171,888,276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1,178,498,344股。
2.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3,918,716,866股。
3.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
4.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為7,259,781,478股，當中包括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即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吳麗琼女士及吳旭洋先生)合共持有之股份。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6.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2020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茱女士；(2)非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楊志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assets.com內刊發。